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1 执 2989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 1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676131764B。

负责人：张莉，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李君，

被执行人：张书学，

被执行人：张书恒，

被执行人：王梅，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2021)渝0151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李君、张书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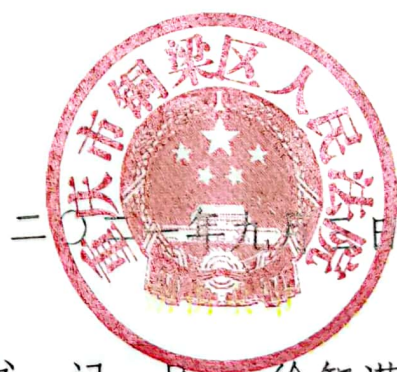


学、张书恒、王梅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张书润、彭义君、张书恒、王梅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即日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履行(2021)渝0151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君、张书学、张书恒、王梅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张书恒、王梅有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准远古韵南街15号1单元1-2的房产[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012072号]，该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对该房屋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书恒、王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准远古韵南街15号1单元1-2的房产[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012072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陈 勇
审 判 员 赵青华



书 记 员 徐智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